

# 我国首部《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宜居城市总体要求》国家标准发布 为城市高质量发展划定“幸福坐标”

■中国城市报记者 巩 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日前正式发布《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宜居城市总体要求》(GB/T 46391—2025)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该标准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计划项目,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城市报社主导,联合国家部委研究机构和17家央企共同研制,是我国首个系统构建宜居城市建设框架的权威指导文件。

10月14日,第56届世界标准日如期而至,主题为“美好世界的共同愿景:增强伙伴关系,共促可持续发展”。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17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内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专家透露,《标准》已引发全球城市广泛关注,有望升级为国际标准。

早在2017年,中国城市报社在原国家质检总局支持下,牵头研制《品牌评价 城市》(GB/T 35779—2017)国家标准,这也是我国首部城市品牌评价领域国家标准。该标准突出创新导向,纳入五大核心指标,为国际标准《品牌评价 旅游城市》的制定奠定基础。此后,中国城市报社持续完善人民城市指标体系,在“美丽”维度,研制《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指南》国家指导性文件及《绿色低碳城市评价技术要求》;在“韧性”维度,与江苏省泰州市合作制定《新型城镇化品质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国家标准;在“文明”维度,牵头研制《幸福城市指标体系》;在“智慧”维度,参与制定《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数据分析方法》国家标准,完成人民城市六维指标闭环构建。

## 锚定时代需求 夯实宜居城市根基

今年7月举行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了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目标,明确“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6个方面的内涵。此次发布的《标准》,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接联合国《新城市议程》的重要实践,体现了我国在全球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责任与引领。

《标准》起草人、中国城市报总编辑杜英姿表示:“《标准》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为根本遵循,创新性地从环境、社会、经济、文化、治理和基础设施六大维度构建宜居城市指标体系,既立足国情,又对标国际,为我国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

她指出,创造优良人居环境,是城市工作的中心目标,但此前由于缺乏统一标准,部分城市存在建设方向模糊、重点不突出等问题。《标准》的发布将有效解决这一痛点,推动宜居城市建设从“各自为战”走向“全国一盘棋”。

国际标准化组织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技术委员会(ISO/TC268)主席博纳德·金多兹对此评价:“中国将宜居性评价纳入标准化体系,为全球城市治理提供了极具价值的东方智慧。特别是将共同富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等中国特色发展理念融入标准,为其他国家应对城市化挑战提供了新的思路。”

## 六大维度全景描绘 宜居城市“幸福图景”

生态环境是宜居城市的“底色”。《标准》明确要求,宜居城市需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在

环境治理方面,《标准》重点关注大气、水、土壤和声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明确提出“大气细颗粒物(PM2.5)浓度达标天数”“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等硬性要求,让群众“抬头见蓝天、低头见清水”成为常态。生态景观建设方面,《标准》强调科学划定城市蓝绿空间,构建“城市绿肺+社区绿地+口袋公园”的多层次生态网络,推动城市从钢筋水泥森林向绿色生态氧吧转变。

民生是最大的政治,也是宜居城市的核心要义。在社会维度,《标准》围绕“住有所居、业有所就、病有所医、老有所养”的目标,构建了全方位的民生保障指标体系,明确通过“保障性住房+市场化住房”双轨制满足不同群体住房需求,提出“城镇住房套户比”“老旧小区改造率”等指标,推动更多家庭实现“住有宜居”。

同时,《标准》强调就业岗位供给与劳动力需求的适配性,要求降低青年失业率,优化收入分配机制,缩小城乡、行业、群体间收入差距;提出构建15分钟医疗圈,确保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执业医师人数符合国家标准,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

宜居城市离不开坚实的经济支撑,更需要包容的发展环境。《标准》首次将经济稳健与包容性增长纳入评价体系。经济稳健要求建立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的机制,保障居民储蓄水平与生活成本相匹配。经济包容则聚焦城乡均衡发展,提出“城乡居民收入比”“基尼系数”等红线指标,通过优化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推动优质资源向县域、乡镇延伸,缩小城乡发展差距。

文化是城市的灵魂,也是宜居城市的独特魅力所在。《标

准》提出让城市既有“颜值”更有“内涵”,要求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明确“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残疾人义务教育入学率”等指标,保障每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公共文化服务方面提出实现“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公共文化数字化平台覆盖率”双提升;历史文脉传承方面,将“历史文化建筑挂牌保护率”“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量”列为考核重点,防止城市建设“千城一面”,让群众在城市发展留住记忆、记住乡愁。

现代化的城市治理体系是宜居城市的重要保障。《标准》创新提出“政务服务改革”“协同治理机制”“公共安全防控”三位一体的治理框架,推动城市治理从“管理”向“治理”转变;要求建立社区议事会、志愿服务积分制度等多元参与平台,推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市民共同参与城市治理。公共安全防控领域,《标准》明确“每十万人自然灾害死亡人数”“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等底线指标,构建全链条应急管理体系,守护城市安全稳定。

基础设施是城市运行的“骨架”,也是宜居生活的基础支撑。《标准》将城市基础设施细化为市政、公共服务、安全、交通、信息通信、能源六大系统。其中,“15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老旧管网改造率”等指标直击民生痛点,确保居民能轻松享受到生活、出行等基本公共服务。在信息通信与能源基础设施方面,《标准》就“5G网络覆盖率”“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压缩至15分钟以内”提出要求,同时明确推动能源基础设施清洁化转型,让城市运行更智慧、更高效、更可靠。

## 从标准到实践 开启宜居城市建设新征程

《标准》不仅构建了宜居城市的评价体系,更明确了从标准落地到成果转化的实践路径,通过动态监测、试点先行、持续改进,确保宜居城市建设始终与人民需求同频共振。

作为一项重要创新,附录A首次发布了包含6个一级指标、21个二级指标、63个三级指标的“宜居城市评价指标体系”。这套体系既有直接反映群众生活品质的民生指标,也包含体现治理效能的监督指标;既有体现品质导向的创新指标,也有保障城市运行的基础指标,形成了一套全面、系统、可操作的评估工具。

“过去评价城市发展,往往更关注GDP总量、财政收入等经济指标;而这套体系将‘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始终,真正把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衡量城市宜居与否的核心标准。”参与标准制定的全国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杨锋表示。

为确保《标准》落地见效,《标准》明确要求各城市建立宜居城市建设常态化监测机制,每年发布环境、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的建设进展报告,主动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接受公众监督。同时,《标准》引入国际通行的PDCA(计划—执行—检查—改进)循环模式,要求各城市对照评价结果,查找短板弱项,制定年度改进方案,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时限和预期目标,形成“监测—评价—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机制。

“宜居城市建设不是‘一次性工程’,而是一个长期的、动态的过程,需要根据城市发展阶段、群众需求变化不断调整优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



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按照“试点先行、分批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选择一批基础较好的城市开展宜居城市建设试点。在2025年底前,总结试点经验,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和政策工具,向全国推广;到2030年,推动全国所有地级以上城市全面达到《标准》规定的宜居城市基础标准,让更多群众享受到宜居城市建设带来的红利。

《标准》起草人、中国城市报副总编常亮解释,打造宜居城市需兼具国际视野与本土情怀,系统推进。要注重文化传承保护,将历史文脉融入城市发展。完善文化设施,挖掘地域特色,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传承中创新。厚植生态本底,严格保护城市天际线、山际线、水际线,科学统筹结构、层次与色彩,使之与山水之美、人居之美、环境之美和谐统一。同时,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劳有厚得、学有优教、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目标,让建筑可阅读、街区宜漫步、公园便休憩、市民显温情,共建归属感强的理想家园。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268)注册专家、全国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67)委员阎毛毛认为,《标准》的实施将推动我国城市发展实现三大转变:一是从重硬件建设转向软硬兼备,文化传承、社区治理等软实力成为城市竞争的核心要素;二是从“一刀切”转向因城施策,鼓励各地根据资源禀赋、历史文化、产业特色打造差异化的宜居模式;三是从政府主导转向全民共建,通过完善公众参与机制,让市民真正成为宜居城市建设的参与者、受益者和监督者。